

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限期拆除决定书

横政执法限拆决字〔2023〕002号

当事人:张小军,男,汉族,身份证号码:612724197212120132,家庭住址:横山区解放西路农行家属院1单元103室,联系电话15332612555。

经查,你户未经相关部门批准,擅自在横山区解放西路农行家属院东楼1单元103室南侧墙体外扩建彩钢结构建筑物(占地面积约为5.2m²)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属于违法建筑。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,限你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,逾期未拆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,将由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依法强制拆除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3年6月19日

6108035000330